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2年度簡更一字第30號

原告 李光雄

被告 臺北市政府

代表人 蔣萬安

訴訟代理人 林帥孝律師

參加人 AW000-H109133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性騷擾防治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AW000-H109133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爭訟概要：申訴人即參加人於民國108年12月13日向其任職機關提出申訴，指稱原告分別於108年3月29日、4月3日、8月27日及9月3日下班時間以手機通訊軟體LINE傳送不雅影片及文字給參加人，致參加人感覺驚嚇及敵意冒犯。嗣經參加人任職機關調查後，認定參加人申訴情節屬實，性騷擾事件成立，乃以109年3月31日中企人字第1096001191號函通知原告，及以同日中企人字第1096001193號函通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，惟因原告未提出再申訴，被告遂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2款及同法第20條規定，以110年3月4日府社婦幼字第1103001811號裁處書處原告罰鍰新臺幣1萬元(下稱原處分)。原告不服，循序提起訴願、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簡字第288號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，被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以111年度簡上字第100號判決廢棄原判決，發回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更

為審理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，而本案之原因事實乃參加人申訴原告對其有性騷擾行為，其為被害人，經被告以原處分認定性騷擾成立，是倘原處分遭撤銷，參加人有關性騷擾申訴之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爰依首揭規定，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，並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法 官 洪任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磨佳瑄